

香港中文大学
2026 学年本科专业一览表

附录 1

招生大类名称	学院	主修专业	考试类别
人文类	文学院	人类学 ⁽¹⁾	文史类/ 理工类
		中国语言及文学 ⁽¹⁾	
		中国研究 ^{(1) (14)}	
		英文 ⁽¹⁾	
		艺术 ⁽¹⁾	
		历史 ⁽¹⁾	
		日本研究 ⁽¹⁾	
		语言学 ⁽¹⁾	
		音乐 ⁽¹⁾	
		哲学 ⁽¹⁾	
		公共人文学 ⁽¹⁾	
		宗教研究 ⁽¹⁾	
		神学 ⁽¹⁾	
	翻译 ⁽¹⁾		
	教育学院	文学士(中国语文研究)及教育学士(中国语文教育) ⁽¹⁾	
		文学士(英国语文研究)及教育学士(英国语文教育) ⁽¹⁾	
		幼儿教育 ⁽¹⁾	
		人体运动科学与健康研究 ⁽¹⁾	
		学习设计与科技 ⁽¹⁾⁽¹⁵⁾ (跨学院合办专业)	
	法律学院	数学及数学教育 ⁽¹⁾	
		健康与体育运动科学 ⁽¹⁾	
	社会科学学院 ⁽⁴⁾	法学士 ⁽⁸⁾	
		航天科学与地球信息学及 X 双主修课程 ^{(1) (14) (15)} (跨学院合办专业)	
		建筑学 ^{(5) (8)}	
		数据科学与政策研究 ⁽⁶⁾	
		外交与国际事务 (跨学院合办专业)	
		经济学 ⁽⁶⁾	
		地理与资源管理学 ⁽⁶⁾	
		全球传播 ⁽⁶⁾	
		环球经济与金融 ⁽²⁾ (跨学院合办专业)	
		全球研究 ⁽⁶⁾	
		政治与行政学 ⁽⁶⁾	
		新闻与传播学 ⁽⁶⁾	
心理学 ⁽⁷⁾			
社会工作 ⁽⁵⁾			
社会学 ⁽⁶⁾			
城市研究 ⁽⁵⁾			
理学院 ⁽¹¹⁾		医学院	生物医学 ⁽¹⁾
	中医学 ⁽¹⁾		
	内外全科医学士 ⁽⁹⁾		
	护理学 ^{(1) (10)}		
	药剂学 ^{(1) (10)}		
	公共卫生 ⁽¹⁾		
	理学院 ⁽¹¹⁾	理学 ⁽¹²⁾ (包括生物化学、生物学、生物学及化学[双主修]、细胞及分子生物学、化学、地球与环境科学、食品及营养科学、数学、分子生物技术学、物理、统计学)	
		航天科学与地球信息学及 X 双主修课程 ^{(1) (14)} (跨学院合办专业)	
		生物科技、创业与医疗管理 ⁽¹⁾ (跨学院合办专业)	
		计算数据科学 ⁽¹⁾ (跨学院合办专业)	
		跨学科数据分析及 X 双主修课程 ⁽²⁾ (跨学院合办专业)	
		数学精研 ⁽¹³⁾	
		理论物理精研 ⁽¹³⁾	
		学习设计与科技 ⁽¹⁾ (跨学院合办专业)	
		数学与信息工程学 ⁽²⁾ (跨学院合办专业)	
		计量金融学及风险管理科学 ⁽²⁾ (跨学院合办专业)	
		风险管理科学 ⁽²⁾	

工 科 类	工程学院	航天科学与地球信息学及 X 双主修课程 ⁽¹⁾⁽¹⁴⁾ (跨学院合办专业)	理工类
		人工智能：系统与科技 ⁽¹⁾	
		生物医学工程学 ⁽¹⁾	
		计算数据科学 ⁽¹⁾ (跨学院合办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¹⁾⁽¹⁶⁾	
		电子工程学 ⁽¹⁾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 ⁽¹⁾	
		金融科技学 ⁽¹⁾	
		信息工程学 ⁽¹⁾	
		学习设计与科技 ⁽¹⁾ (跨学院合办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 ⁽¹⁾ (跨学院合办专业)	
		数学与信息工程学 ⁽¹⁾ (跨学院合办专业)	
		机械与自动化工程学 ⁽¹⁾	
		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学 ⁽¹⁾	
商 科 类	商学院	工商管理学士综合课程	文史类/ 理工类
		亚洲商业学 ⁽²⁾	
		环球商业学 ⁽²⁾	
		环球经济与金融 ⁽²⁾ (跨学院合办专业)	
		酒店旅游及房地产 ⁽¹⁾	
		保险、金融与精算学 ⁽²⁾	
		工商管理学士(工商管理学士综合课程)及法律博士双学位课程 ⁽¹⁾⁽¹⁴⁾	
		国际贸易及中国企业 ⁽²⁾	
		专业会计学 ⁽¹⁾	
		计量金融学 ⁽²⁾	
		计量金融学及风险管理科学 ⁽²⁾ (跨学院合办专业)	

下列备注适用于带有标注相应数字的专业：

- (1) 可于第一年选择为主修专业，入学时或须通过有关学系甄选面试始能修读。
- (2) 不适用于第一年课程。学生须以第一学年成绩申请以该等课程为主修专业(个别专业并须以转系方式)，经遴选并符合有关学系的规定，才能于第二年修读。
- (3) 法学士课程接受人文类、理科类、工科类及商科类学生，可于第一年选择为主修专业；学生高考英语单科成绩须达总分的 85%或以上，另学系只邀请通过甄选学生参与面试。
- (4) 人文类学生于入学时可选择社会科学(大类招生)。首学年修习学院基础课程，不带主修专业。完成首年课程后，学生可于学院所设的其中十三项课程中选择其一于第二学年作为主修(个别专业设入读规定或须以转系方式申报)。
- (5) 社会科学(第一类)：可于第一年选择为主修专业，入学时或须通过有关学系甄选面试始能修读。另可选择经社会科学(大类招生)入读，详情请参阅(4)。
- (6) 社会科学(第二类)：可于第一年选择为主修专业。另可选择经社会科学(大类招生)入读，详情请参阅(4)。
- (7) 社会科学(第三类)：不适用于第一年课程。必须经社会科学(大类招生)入读，详情请参阅(4)。
- (8) 有志入读建筑学的学生须提交设计作品集至建筑学院申请材料收集平台，更多详情请参见建筑学院课程网页。
- (9) 可于第一年选择为主修专业，医学课程将会进行甄选，只邀请通过甄选学生参与面试。
- (10) 能操流利广东话。
- (11) 有志入读理学院的学生建议具备两个或以上的理科科目(生物、化学、物理)，也接受人文类、工科类及商科类学生。
- (12) 高考成绩总分达 88%或以上的学生最早可于第一学年初选定主修专业。
- (13) 学生须经「理学」选定相应的主修专业，并通过遴选及符合有关学系的规定，最快可于两个学年后申报修读。
- (14) 高考英语单科成绩须达总分的 85%或以上。
- (15) 须有一个理科科目。
- (16) 完成首年课程后，学生可选择计算机工程或计算机科学作为主修。学系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成绩及学系相关规定，以决定学生之主修。